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相应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其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咸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文亮

罗会远

沈玉平

2022年4月12日